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创新团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1年8月25日

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构建“学科为龙头、专业为依托、团队为基础”的科技创新体系，加速培养和凝聚一批优秀的创新人才，组建一流的创新团队，全面激发我校科技创新活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简称创新团队）是学校从事科研活动的实施单元和紧密型的创新群体，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稳定的组成人员。创新团队应立足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瞄准科学研究前沿，从事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开展具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创新团队应培育和产生标志性科研成果，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合作交流，以形成有组织的科研和协同创新氛围。

第三条 创新团队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由科技处具体负责，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依据申报立项情况及团队建设目标和考核结果，创新团队分为 A、B、C 三个级别。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拥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五条 创新团队组建应遵循“整合资源，支持重点，突出特色，动态发展”的原则。申请组建的创新团队，研究方向明确稳定，专业知识和年龄结构分布合理。团队成员人数一般在5人以上（A级团队人数应在10人以上），成员在承担科研项目、获批科研经费、发表科研论文、申请专利、获得科研奖励、开展成果转化等活动中具备一定工作基础，拥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发展潜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创新潜力。同一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能参加2个同级别创新团队。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由符合条件的团队带头人向学院提出创新团队建设工作方案，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分A、B、C三个级别明确建设目标，并提供有关附件材料。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创新团队申请推荐工作，学院要对申请者的申请条件、综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审

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处。

第八条 科技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拟入选的创新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明确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启动创新团队建设工作。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创新团队的支持建设期为3年。学校给予创新团队一定的配套运行经费，分年度拨付，用于创新团队建设运行。

第十条 鼓励并支持创新团队以团队为单位双选和培养研究生，依据团队成员的科研经费及招生名额开展双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3年建设期满考核结果给予团队专项奖励。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A级团队30万元、B级团队20万元、C级团队10万元专项奖励；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给予A级团队15万元、B级团队10万元、C级团队5万元专项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创新团队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研发场地、仪器设备等条件设施建设等工作，对优秀创新团队成员项目申报、职称评聘、进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绩效评价、考核与验收

第十三条 学校对组建的科技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依据《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中的建设目标及

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采用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全面验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由科技处组织考核和验收，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要在每学年初向科技处提交团队的工作计划，并在学年末上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科技创新团队年度考核表》。其中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1）研究工作开展情况；（2）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包括目前所研究的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今后研究方向、预期成果及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变更、经费使用情况等）；（3）提交体现研究进程及取得成效的原始材料或复印件。创新团队建设第三年末，提交团队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2. 科技创新团队绩效考核与评估的主要内容：获批国家级和省市级项目情况；成果获奖情况；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及其被检索收录情况；出版专著、发明专利等形成有关知识产权情况；各类标准的起草和发布实施情况；科研成果产生经济社会效益及对学科贡献情况；团队成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团队成员学术职务及学术影响变化情况；团队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科技创新团队奖励的主要依据，不合格的团队将停拨经费，并不允许进行下一轮科技创新团队申报。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 3 年内应取得标志性科研成果。

自然科学类：

A 级创新团队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三：

1. 团队获得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
2. 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1 项，或省级人才工程（省兴辽英才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千人层次，省优秀专家，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2 项；
3. 团队成员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4. 团队成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
5. 团队总体到账可支配研究经费累计达到 1200 万元；
6.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达到 400 万元；
7. 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名）；
8. 团队成员发表高质量论文 30 篇以上（或人均 5 篇以上）；
9. 团队成员获批新品种 1 个，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省部级及以上标准 6 项。

B 级创新团队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三：

1. 团队获得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

2. 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1 项，或省级人才工程（省兴辽英才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千人层次，省优秀专家，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1 项；

3. 团队成员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 2 项；

4. 团队成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5. 团队总体到账可支配研究经费累计达到 600 万元；

6.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达到 200 万元；

7. 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8. 团队成员发表高质量论文 20 篇以上（或人均 4 篇以上）；

9. 团队成员获批新品种 1 个，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省部级及以上标准 5 项。

C 级创新团队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三：

1. 团队获得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

2. 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1 项，或省级人才工程（省

兴辽英才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千人层次，省优秀专家，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1项，或校级人才工程2项；

3. 团队成员作为课题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1项；

4. 团队成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5. 团队成员主持省部级、市级项目3项；

6. 团队总体到账可支配研究经费累计达到300万元；

7.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达到100万元；

8. 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6名），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

9. 团队成员发表高质量论文10篇以上（或人均3篇以上）；

10. 团队成员获批新品种1个，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省部级及以上标准4项。

人文社会科学类：

A级创新团队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三：

1. 团队获得省部级研究中心等平台；

2. 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1项，或省级人才工程（省兴辽英才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千人层次，省优秀专家，

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 2 项;

3. 团队成员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大项目 1 项, 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 2 项, 且到账经费 40 万元;

4. 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5. 团队总体到账可支配研究经费累计达到 120 万元;

6.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达到 30 万元;

7. 团队成员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8. 团队成员发表高质量论文 20 篇(或人均 5 篇以上), 或出版专著、译著(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 8 部;

9. 团队成员咨政建议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 1 项(前 2 名)。

B 级创新团队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三:

1. 团队获得市级以上研究中心等平台;

2. 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1 项, 或省级人才工程(省兴辽英才计划, 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千人层次, 省优秀专家, 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 1 项;

3. 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 且到账经费 10 万元), 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项;

4. 团队总体到账可支配研究经费累计达到 80 万元;

5.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达到 20 万元；

6. 团队成员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7. 团队成员发表高质量论文 10 篇以上（或人均 4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译著（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4 部；

8. 团队成员咨政建议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 1 项（前 4 名），或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2 项（前 2 名）。

C 级创新团队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三：

1. 团队获得市级以上研究中心等平台；

2. 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 1 项，或省级人才工程（省兴辽英才计划，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千人层次，省优秀专家，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1 项，或校级人才工程 2 项；

3. 团队成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4. 团队成员主持省社科基金项目 3 项；

5. 团队总体到账可支配研究经费累计达到 40 万元；

6.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

等)达到 30 万元;

7. 团队成员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 或获得市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8. 团队成员发表高质量论文 10 篇(或人均 3 篇以上), 或出版专著、译著(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3 部;

9. 团队成员咨政建议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项(前 3 名)。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如离职、退休等)不能履行职责时, 学校有权终止支持或调整人员。根据项目实施、研究进展的情况, 科技创新团队成员无法按时完成科研任务, 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可以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人员调整及考核任务认定经科技创新团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 报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